



#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4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洪泰文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---

## 最高法院檢察署林代理檢察總長召開檢警高層會議

對於近日群眾運動所造成的治安疑慮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林代理檢察總長今（30）日下午邀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郭代理檢察長、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、刑事警察局林局長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周副局長研商因應對策。

會後，林代理檢察總長作成以下幾點結論：

- 一、請各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嚴密蒐集預警情資、防制違法脫序群眾運動，對於少部分脫序行為之首謀、累犯，應全程查察，一有違法行為之具體事證，即時加以逮捕，移送偵辦。檢察官對於情節嚴重，符合強制處分條件者，予以適當之強制處分。
- 二、查察暴力工作之執行，應循正當法律程序，務求程序合法且實質正當，應注意執法態度，保障合法、取締違法。
- 三、對於蓄意破壞法治、危害治安的暴力行為，檢警雙方均應嚴正執法，檢方並將嚴予追訴，絕不寬貸。